

隆圣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迁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9日，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主持召开隆圣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隆圣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选址于晋江市东石镇龙下村东龙路126号华懋电镀集控区（G幢（A3）一楼）。租赁建筑面积约1357.92m²；年工作日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5万元；项目环评设计有9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年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5万吨。实际竣工投入运营的只有7#暂存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危险废物1.8万吨。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性竣工验收规模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危险废物1.8万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厦同环审〔2019〕350号），于2021年01月01日开工，2021年06月25日竣工。项目于2021年09月03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编号为913505826765370350001V。项目从建设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13.3%。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设计有 9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年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 5 万吨。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竣工投入运营的只有 7#暂存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危险废物 1.8 万吨。因此本阶段性竣工验收规模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危险废物 1.8 万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环评设计有 9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年收集、储存、转运危险废物 5 万吨。实际竣工投入运营的只有 7#暂存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危险废物 1.8 万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危险废物 1.8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活性炭吸附，7#暂存区主要储存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在常温状态下挥发性较小，不产恶臭气味，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因此项目暂不设 UV 光解。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情况，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配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安海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在废矿物油进行倒罐卸油、装油过程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吸附棉等。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580-2021-032-M）（应急预案备案见附件4）。7#暂存区油罐周边设有1m高的围堰，围堰内容积约为375m³。围堰内设置导流沟，设有应急阀门1个，接通事故应急池，平时为关闭状态。事故应急池容积分别为20.16m³和10 m³，位于厂房北侧，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质和应急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52.3%、53.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阶段性竣工（7#暂存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经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13（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油罐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与分类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6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规范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后续项目建设投产，应及时开展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吴有土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18159738151
2	蔡天	晋江隆圣矿物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7759514009
3	李伟志	晋江市危险废物收运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965505557
4	林成松	晋江市危险废物收运有限公司	监事	18160985557
5	林志忠	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5206315
6	刘志清	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99492889
7	曾群智	泉州市环科院	高工	1896035815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